

项目名称：崇州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7

竞 争 性 磋 商

中国·四川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4月

磋商邀请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崇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7

二、项目名称：崇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0.35 万元。

四、采购内容：本次磋商共一个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p>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 崇州支行	<p>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p> <p>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p> <p>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p>	<p>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p> <p>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p> <p>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p> <p>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p>
崇州上银村镇 银行	<p>副行长 龚真真 17740215212</p> <p>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p>	<p>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p>	

		<p>副总经理 黄龙 13348884865 客户经理 羊孝丽 15884577260 客户经理 尹翔 13982166628 客户经理 吴翅飞 18982275308</p>	<p>利率水平：基准上浮 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p>
	农行崇州支行	<p>副行长 陈东江 13980843688 部门经理 肖毓 13882110585 副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 客户经理 唐雪姣 13689013376 客户经理 王羽 13568936607</p>	<p>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 70%，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p>
	中行崇州支行	<p>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取房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 4.5675% 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基础上上浮 10%-40%。</p>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p>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p>
	工商银行	分管行长：	融资额度

	崇州支行	张樱川 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 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 15828604669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70%，但最高不超过 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现场报名方式或者网上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①现场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②网上报名方式：将第①条所述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发送至 2213464716@qq.com 邮箱（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需递交至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崇州市唐安东路 225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238032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联系人：高女士 028-67548233（文件咨询）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是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按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崇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2.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崇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实施方案须通过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下达项目立项批复且通过项目财政评审。

2. 服务面积及建设内容：崇阳街道、隆兴街道、大划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相关标准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2. 方案需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

3.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构建沟渠，道路，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4. 实施方案在突破区域及产业发展瓶颈、限制等的基础上，要对本项目农田建设进行系统分析与科学谋划。

5. 实施方案应明确投资、任务、效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打造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

2) 提出相应的组织管理、建后管护及保障措施

6. 供应商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若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的质量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供应商所收服务费全额返还采

购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7. 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供应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费用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进行计算，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准。

8.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制作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与文件。

9. 供应商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补充。

10.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施工需要派设计代表现场指导施工，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服务成果

1) 实施方案包括报告文本、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并达到施工设计深度。

2)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提供最终成果资料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文档 1 套。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依据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政策，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等国家、行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项目进行实施方案编制。

2. 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专家评审。

2. **服务地点：**崇州市。

3. **后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期服务，保证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计费用；

2、控制价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设计费用；

3、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设计费用；

6.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1）在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一切资料；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到实地开展编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实施方案的验收、专家评审、报批、审查等程序，供应商须与采购人配合，具体细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

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5) 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履约验收等所有费用。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能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方案 52%	5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目标定位；③技术重点及难点分析；④工程设计依据、内容、步骤、主要成果；⑤项目设计理念、技术路线、设计原则) 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及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②人员职能分工；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体系；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及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 (包括：①工期计划目标；②工期进度安排；③具体工期进度保</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障措施；④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及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4、与采购人建立合理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①目标任务把控准确。②工作思路清晰正确。③工作层次清楚。④提出的解决办法合理可行性。⑤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方案分析及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划、水利水电、测绘、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8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上人员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2、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6%	6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经验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企业实力 3%	3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利工程设计）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6%	6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切合实际②人员配置完善③响应时间及时本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缺乏实际操作性或不能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